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 期	6 月 15 日 (星期六)				6 月 16 日 (星期日)				6 月 17 日 (星期一)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7 節		
			預備	08 : 40		11 : 40		13 : 50		16 : 40		07 : 50		10 : 40		13 : 50		08 : 50	
				考試	09 : 00 11 : 00		11 : 50 12 : 50		14 : 00 16 : 00		16 : 50 18 : 50		08 : 00 10 : 00		10 : 50 12 : 50		14 : 00 16 : 00		09 : 00
3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公共政策		◎行政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心理學						
302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英語)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關係		國際公法		社會科學與統計 社會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外語口試 (英語)				
303	犯罪防治人員 預 防 組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諮商與輔導		社會科學 社會學		◎社會學 與社會工作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心理學						
304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建築防火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 及施行細則、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微 積 分		分析化學儀器 (含儀器分析)						
305	警察資訊 管 理 人 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訊管理		資料庫應用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網路安全倫理 與資訊						
306	警察法制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智慧財產法 智慧財產權		立法程序與法制 程序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307	行政管理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公共政策		人力資源 管 理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安全管理						

附註

- 一、6月1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月16日上午第5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7時50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
- 二、外事警察人員第7節「外語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於6月17日全日分組舉行。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地點及口試時間、地點，於6月16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
-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筆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6月15日(星期六)						6月16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08:40	預備	11:40	預備	13:50	預備	07:50	預備	10:00	預備	13: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1:50 12:50	考試	14:00 15:00	考試	08:00 09:00 09:30	考試	10:10 11:40	考試	14:00 15:30		
4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文	◎警察法規概要 (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犯罪學概要	◎刑法概要				
402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普通物理 學概要與普 通化學概要	◎消防與災害防 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災害防救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	◎火災學概要					
403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文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輪機管理與 安全概要	輪機工程概要 (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404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文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船舶操作與船上 人員管理概要	航海學概要				
附註	<p>一、6月1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月16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7時50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p> <p>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p>												